



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Keru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KR-FW-2026-0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3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R-FW-2026-0911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5450.00 元/年

最高限价：1588195.00 元/年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不分包，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副食品（鸡蛋、蔬菜、肉食、奶等）	1 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指定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 342 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209、211号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文件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的资料: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明书; 经办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书;

（3）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以下内容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招标（采购）文件售价		获取文件日期	

备 注	获取文件时需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并持此表交纳文件费用，凭交款凭证及此表获取文件
-----	--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两套现场报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SXKRZBDL@163.com** 并及时致电代理机构 **13935505110** 联系采购文件获取事宜。）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 342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8803557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13935505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88035575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 称：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 342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88035575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13935505110
3	项目名称	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KR-FW-2026-0911
5	服务地点	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指定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 342 号）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95450.00 元，/最高限价：1588195.00 元 供应商按折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等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0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

		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12	磋商报价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的服务分包段唯一折扣。 3、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服务、材料费、仓储费、包装费、检验费、送至大队的运费、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3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密封 1 份 2、纸质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 递交时限：磋商截止时间前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 磋商保证金凭证：到账通知单或转账单 磋商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0505010309200037073

		行 号：102164001033 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当是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其余无效。其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且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必需得到银行认可。
1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磋商备选方案	不接受
17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19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209、211号
20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甲方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山西省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2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评审小组直接从推荐3名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名，甲方确认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退磋商文件	☐ 是 ☒ 否
24	项目交付方式	每月进行核算（采购人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资金进行稽核，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账），次月 10 日前供应商

		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5	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由预算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单位应付合同款项。
2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28	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货款。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供应商缴纳，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90%收取。
3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32	报价产品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33	其他	未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3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37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包，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及相关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8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3年10月起至磋商文件开标日止，以合同日期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任意一张发票或转款凭证、签字盖章

		页等作为证明，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
--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 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响应人”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指导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3.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或者代理磋商，不得为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磋商咨询。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9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由供应商在指定方式购买，因供应商自身操作有误从而导致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向磋商小组进行了解。

6.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5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6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公告的方式发布。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密封 1 份。

9.2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供应商为了体现自身优势可另提供有关资料。上述内容纸质文件均应打印或手写做出，字迹要求工整、清楚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授权代表”）的签字。

9.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9.3.1 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磋商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6）供应商递交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完税凭证、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纳税的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8）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其他能证明缴纳社保金的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9）履约能力承诺函；

*（10）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11）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

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廉洁自律承诺书

（15）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表

（16）供应商企业简况表

9.3.2 商务技术部分:

*（1）报价一览表（清单明细）(见‘响应文件格式’);

*（2）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服务规格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售后服务保障等服务方案;

（5）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3.3 相关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如适用）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4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纸质文件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排页码保证连续。

为方便评标，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给出格式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均应按照该格式如实填写。磋商供应商仅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细微调整，如有实质性变更将导致无效响应。

9.5 磋商保证金

9.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不收取现金、不接受个人交纳保证金）

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时必须注明如磋商供应商和项目编号（可缩写）。

9.5.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须在规定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缴纳凭证（须加盖财务专用章）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9.5.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符合要求，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9.5.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天，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5.8 磋商保证金退款明细及要求

单位全称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应正确填写，并与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相一致，不得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依据退还保证金。因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9.6 磋商报价

9.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6.2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6.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折扣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6.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9.6.5 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底价，但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该响应。

9.6.6 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涉及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及同时属于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提供清单中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报价货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本文第七部分的格式将所有涉及的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报价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其中所投台式计算机还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②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按本文件第七部分的格式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经磋商小组核实有效后，可给予对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磋商标的的价格折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与小微企业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经磋商小组会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见‘磋商文件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9.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 9.6.1-9.6.4 条内容的要求，均须作出响应，如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10.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要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密封 1 份。

13.2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 号。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部分，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6. 签到

1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签到表中签到并留有效的联系电话号码。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

五、磋商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评审磋商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7.3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其他人不得参与评标。

17.4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5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及宣读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会议，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封、现场不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18.4 第一轮报价将向评审专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过程遵守本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19.3 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文件。

19.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7 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8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9.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只能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0.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接到该书面通知要按照要求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0.6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7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8 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 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

(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 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 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20.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要求进行审查。

20.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0.12 经磋商、审查,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满足 3 家及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 进入最后报价。

20.13 磋商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要求书面提出,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最终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进行,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将最后报价单于同一时间密封提交磋商小组,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 磋商结束后,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

22.3 磋商小组对须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23.3.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23.3.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9.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23.3.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3.3.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3.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3.3.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23.3.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24.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D、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E、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有效性。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当天，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9.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将与成交货物相关的完整技术材料交付采购人，以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采购方的采购需求。

29.6 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公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29.7 违反 29.1-29.5 条的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一周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90%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	------	------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900 - 500)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合计收费 = $1.5 + 4.4 + 3.2 = 9.1$ （万元）。

31. 履约验收

32.1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每月进行一次验收汇总。若供应商因管理服务不能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要求，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2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七、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服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209、211号

联系方式：13935505110

项目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13935505110

35.16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九、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开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相关政策要求

37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37.1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7.2 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 为优先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7.3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 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否则投标无效。

37.4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 必须是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的。

37.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 货物的价格折扣: 支持中小微企业: 依据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价格折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国库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的回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6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三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 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7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货物价格给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磋商报价；
- 2、所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 3、所提供服务和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偏离；
- 4、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各种服务能力等；
- 5、经营信誉；
- 6、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7、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点，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服务、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照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1、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各项审查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

求和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三、资格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证明文件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标准
1	磋 商 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5	供应商递交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完税凭证、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纳税的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其他能证明缴纳社保金的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8	履约能力承诺函；

9	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10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 1、资格审查资料要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未超出采购预算。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服务规格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见‘相关附件’）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6.5 条规定的原则。

四、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

五、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六、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0分)	近三年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或者任意一张发票或转款凭证）、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 力	10 分	1、配送车辆2部以下（含）不得分，3部以上（包含3部）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3分），（以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为准，租赁的车辆需再提供租车合同）； 2、有专用食品冷藏车每辆加1分（最高加2分），（以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为准）； 3、仓储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不得分，300-600平方米得1分，600平方米以上得2分（最高加2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企业或企业法人名义签订均可）；

			4、. 供应商投入该项目的固定配送服务人员3人得1分，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依据服务方案的项目概况、食材优选、食品保鲜、关键环节保证措施、按时供货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3分，共15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9分	依据服务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3分，共9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	10分	依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仓库管理、物资防疫、环境管理、食品保鲜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2分，共10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分	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过程、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3分，共9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方案、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3分，共6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依据建议的目标、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3分，共6分；对上述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15分）		15分	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取所有有效投标（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者得满分。其它投标（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磋商）报价）×15%×100，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磋商）处理。
--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二）服务方式：通过招标（磋商）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向采购人所属食堂提供副食品供应服务。

（三）项目编号：SXKR-FW-2026-0911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项目预算：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58819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整）；供应商按折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包含的项目明细等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地点：长治市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指定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 342 号）。

（七）付款方式：每月进行核算（采购人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资金进行稽核，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账），次月 10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九）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每月进行一次验收汇总。若供应商因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要求，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响应方案：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

履约信用评价、人员配备、食品配送方案、食品仓储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

（十一）定价方式：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按月据实核算。其中，实际采购数量为所供物质质量及服务达到采购要求，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的物质；基准价优先以“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公布的数据为准；清单外副食，以每周由双方在长治市不少于 3 家的大型农贸市场（紫坊农贸市场、火车头市场、新民农贸市场）发布公开价的最终平均价确定为基准价”。若价格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升降超过 10%，需由采购方确认价格后修改基准价。

结算单价=基准价*供方折扣。

应付货款=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规范的要求。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保量、分批次、按每份数量分别包装，按采购人要求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装卸，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办理交付手续配合清点及验收。

3、供应商供应的饮食物资保质期不能低于(必须高于)原保质期的 3/4 时间。

4、供应商的配送质量若不符合要求，存在不新鲜腐烂的饮食物资，需立刻进行调换。

5、供应商配送的包装形式及规格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同时应保证包装物、配送车辆的干燥、牢固、洁净卫生。

6、供应商配送时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禽畜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7、合同期间，采购方可随时对供应商的配送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

8、服务内容应符合健康饮食标准、食品安全规范以及采购配送要求，具备无

公害蔬菜、高品质蛋奶、新鲜海鲜:有机肉类等副食产品供应能力;具有生产日期检查、农药残留检测、肉类产品检疫、配料成分分析等日常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具备优质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9、供应商应具有配套的项目团队，并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

10、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安排售后人员抵达现场解决问题。**遇到特殊情况应急物资保证 5 万元货物储备，特殊情况 1 小时配送。**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保障采购人食堂全年饮食物资的配送，以及重要节日会餐、临时任务紧急采购、以及其他饮食食材保障等。

(二)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合理设置配送网点，确保配送的时效，配菜间、仓储等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常温运输、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确保全过程饮食物资的安全。

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中标人保证配送全过程各环节人员健康卫生要求，着工作服、佩戴手套、口罩等，确保饮食物资的安全。

3.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承诺

1)、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提供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3)、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配送和售后服务优势。

5)、合同期内，供应商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采购方无关，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 将食品按时按量送达指定位置。

(三)技术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应阐述物资来源渠道及产品品质, 具备配套的仓储能力、配送网点及运输能力, 具备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实施时间计划及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 以确保可以为采购人及时、安全的提供质量优、分量足的优质饮食物资供应。

2. 采购申报:

所有饮食物资由采购人在每日中午之后将第二日需使用的物资种类、品牌、数量、配送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计划单, 报中标人, 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配送, 原则上每日上午 9 点前配送 1 次。如采购人临时需要增加配送,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副食蔬菜类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水果 30 分钟内送达。

暴雨、冬季由于道路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 无法实现按时配送的, 中标人应及时和采购人沟通, 制定应急方案, 积极组织物资调度, 合理确定配送时间, 尽全力保障采购人的物资使用。

3. 物资的配送:

供应商在收到食堂下达的采购申请后, 应及时按采购计划单中的要求, 积极组织货源, 按要求配送, 确保当日食堂按时加工和供应。出现不按采购食堂规定、标准和时间配送造成违约的, 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 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食堂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物资的接收查验: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选定的成交品牌供应食品原料, 必须确保饮食物资的质量。采购人食堂安排专人进行接收, 双方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接收物资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饮食物资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饮食物资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饮食物资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饮食物资有质量问题, 食堂应拒收, 并及时上报。若因物资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

(四) 主要配送内容技术要求

1. 畜肉

(1)拟配送的内容:猪肉、牛肉、羊肉、驴肉、五花肉、猪排骨、羊排骨、大骨头、牛腩、猪头肉、后腿肉片猪肉馅、羊肉馅、后腿肉馅、猪蹄、后腿肉、脊骨、肘子生牛腱子肉、后腿肉丝、肉类制品等;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物资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胴体在屠宰后 24 小时内冷却至 0℃~4℃,并在加工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下加工处理的生鲜肉。胴体外的其它部分,包括头、尾、蹄、内脏等。感官需满足 GB/T20799 中一级品的感官标准;

运输车辆应使用冷藏或保温车,在外界温度条件达到运输贮存温度时能够使用厢式货车,不得使用敞篷货车。运输车辆应采用吊挂或周转筐形式运输肉类并具有一定的防尘措施。运输过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头蹄、内脏、油脂等应使用不渗水容器装运,胃、肠与心、肝、肺、肾不应装在同一容器内,并不应与肉品直接接触。

供应商在配送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批次资质文件:肉类物资须提供检验检疫许可证、定点屠宰许可证,同批次动物检验合格证明,清真类食品同时提供有效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皮于净无毛,无杂质,无淤血,肥瘦均匀,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外表不粘手;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具有鲜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2. 禽肉

(1)拟配送的内容:鸡胸肉、鸡块、鸡腿、鸡翅、鸡肉、鸭肉、鹅肉、鸡翅根、扇翅、肉类制品等;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物资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供应商在配送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批次资质文件:肉类物资须提供检验检疫许可证、定点屠宰许可证,同批次动物检验合格证明。皮干净无毛,无淤血,无杂质,肌肉有光泽,外表不粘手,肌纤维紧致有韧性,具有鲜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1)鲜禽产品:活禽屠宰加工后不经冷冻处理,或经 0℃~4℃处理的冰鲜产品。(2)冻禽产品:活禽屠宰加工后经

冻结处理其中心温度在-15℃以下的产品。

运输车辆应使用冷藏或保温车，在外界温度条件达到运输贮存温度时能够使用厢式货车，不得使用敞篷货车。运输车辆应采用吊挂或周转筐形式运输肉类并具有一定的防尘措施。运输过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3. 水产品

(1)拟配送的内容:鲤鱼、鲈鱼、黄鱼、鲷鱼、多宝鱼、龙利鱼、海昌鱼、白虾、鲍鱼、带鱼、海带结、水产品制品等;

(2)技术要求:

原料:采购的水产品应无污染、无危害，其品质应符合 GB2733 的规定。

感官指标:淡水鱼、虾必须必须鲜活。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容易脱落，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突出。咸水鱼质量标准:色泽新鲜，具有光泽，体表完整，无破肚及骨肉分离现象，体形平展，无残鳞，无污物，肉质致密结实，有弹性。虾体具有各种河虾固有的色泽，外壳清晰透明，虾头与虾体连接不易脱落，尾节有伸屈性，肉质致密无异臭味。其他水产参见相应国家标准。

贮存与运输。贮存: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库贮存。运输:冷冻产品应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4. 禽蛋

(1)拟配送的内容:鸡蛋、鸭蛋、鹌鹑蛋、鹅蛋、咸鸭蛋、松花蛋等;

(2)技术要求:符合强制国家标准规定，禽蛋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头匀称，新鲜无变质蛋壳表面干净无残留土、泥、草等污物外观粗糙有光泽;蛋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储存及运输:产品入库前破壳蛋应及时清除，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过程应轻拿轻放。周转筐包装，要求标准周转筐，外表干净无异味。

5. 奶类食品

(1) 拟配送的内容:牛奶、酸奶、老酸奶、五谷奶、早餐奶、奶类制品等;

(2) 技术要求:供应包装规格等由需求方确定。1. 纯牛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2.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组织形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产品收货验收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1/3 时间内。

6. 小杂粮

(1) 拟配送的内容:小米、绿豆、玉米面、中黄豆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黍子、薏仁、籽粒苋、菜豆、小豆、蚕豆、豌豆、豇豆、小扁豆、黑豆、红豆、芸豆等;

(2) 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物,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封口牢固。产品目测不能检出虫蛀,霉斑。本公司要求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and 有关规定。

米类: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它杂质、碎米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面类:颜色正常,气味、口味正常,面粉干燥松散,无结块,;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色泽均匀不发暗,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手感细腻,有绵软感、颗粒均匀。味道淡而微甜,粉质细腻,麦香浓郁,无结块,无霉变,无虫害,无异味,无添加剂。

7. 蔬菜

(1) 拟配送的内容:芹菜、菠菜、茼蒿、白菜、圆白菜、土豆、西红柿、茄子、长山药、红椒、尖椒、玉米、红薯、莴笋、莲菜、胡萝卜、黄萝卜、白萝卜、

西兰花、洋葱、油菜、娃娃菜、生菜、黄瓜、香菜、泰椒、蒜薹、有机菜花、去皮蒜、生姜、大葱、黄瓜、螺丝椒、腐竹、黄豆芽西葫芦、去核小枣等；

(2)技术要求：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挺实、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12. 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8. 水果

(1)拟配送的内容:苹果、香蕉苹果、沃柑、橙子、香蕉、梨、香酥梨、玉露香、菠萝、西瓜、脆枣、火龙果、圣女果、葡萄干、果脯等；

(2)技术要求：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无软塌处、并成熟。
常、

9. 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需经过组加工,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9. 菌类

(1)拟配送的内容:香菇、蘑菇、杏鲍菇、平菇、金针菇等;

(2)技术要求:食材体态均匀、饱满、无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无虫害、无异味。新鲜有弹性、具有菌类的特有香气。

10. 豆制品

(1)拟配送的内容:豆腐、豆腐干、豆皮、孜然香干豆腐泡、鱼豆腐、豆腐串等;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保证当天货品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干净、无灰尘、正常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份量足。

11. 干货

(1)拟配送的内容:紫菜、海带、干粉条、银耳、木耳、辣椒段、辣椒面、大

料、八角、龙口粉丝等;

(2)技术要求:食材体态均匀、饱满、无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无虫害、无异味。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封口牢固。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需经过粗加工,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耳片完整均匀,耳正面纯黑褐色,有光泽;

朵形银耳,呈自然近圆朵形,耳片疏松,色泽白,无异味;

海带色黑无任何斑点,表面带有白霜,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

粉丝色泽洁白,带有光泽,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

12. 调料

(1)拟配送的内容:醋、酱油、食盐、白糖、红烧酱卤、十三香、伍仁酱丁、鸡粉、浓缩鸡汁、白醋、料酒、番茄酱、花椒油、藤椒油、生抽、老抽、蚝油、蒸鱼豉油、排骨酱、火锅底料、脆炸粉、辣妹子、香油、芥菜丝、蛋糕油、茶叶、奥尔良腌料、红糖、花生酱、生粉、玉米粒、梅菜、芝麻酱、白芝麻、芋头粉、酸梅粉、酵母、海鲜酱、椒盐、叉烧酱、韭花酱、香辣酱、味精、干黄酱、辣鲜露、鲍鱼汁、南乳汁、姜汁、柱候酱、面包糠、蜂蜜、五香粉、黄焖鸡调料、香其酱等;

(2)技术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物,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保证调料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进入仓库。

13. 饮料

(1)拟配送的内容:饮料;

(2)技术要求:感官指标有色泽、香气与滋味、组织与形态、杂质,理化指标包括可溶性固形物、总酸、防腐剂重金属指标等,微生物指标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致病菌等,果蔬汁饮料参照,《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质量要求》

20230317-T-607。

14. 其它副食品

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各品类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要求：

一）、核心服务原则

1. 安全优先：售后响应需围绕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用餐环节；
2. 快速响应：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处理，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闭环；
3. 责任闭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食品质量、配送问题，需无条件承担更换、退货及相关损失。

二）、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问题售后（核心重点）

- 验收不合格处理：到货验收时发现过期、变质、感官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需 4 小时内免费更换合格食品，或当场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对应货款；
- 入库后问题处理：食品入库后 72 小时内发现质量问题（如隐藏霉变、包装破损渗漏），凭验收记录、问题食品照片，供应商需 24 小时内上门核实，确认后立即更换并承担往返运输费；
-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若因供应食品导致集体不适等安全事故，供应商需立即配合调查，承担检测、医疗等全部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2. 配送与履约售后

- 延时配送处理：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应急任务配送需提前约定时效），每逾期 1 小时按该批次货款的 1%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6 小时影响用餐的，供应商需紧急补货并承担额外产生的采购成本；
- 数量/规格误差处理：实际供货数量、规格与订单不符，短少部分需 24 小

时内补足，多余部分按合同约定处理或退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冷链断裂售后：冷链食品到货温度不达标或运输中出现冷链断裂，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配送合格食品，确保不影响消防队用餐计划。

3. 结算与沟通售后

- 结算配合：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资料有误时需 48 小时内补齐更正，不得无故拖延结算流程；

- 沟通响应：设立 24 小时售后联系人及电话，对采购需求变更、质量疑问、售后申请等，需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投诉处理：接到消防队售后投诉后，24 小时内反馈处理进展，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 附加服务要求

- 定期回访：每月至少 1 次与消防队后勤部门沟通，收集食材质量、配送服务、价格合理性等反馈，及时优化；

- 应急保障：遇突发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配合增加供货量、调整配送时间，确保应急用餐需求；

- 资料更新：供应商资质、联系方式、食材价格等信息变更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确保合作衔接顺畅。

五、合同执行中的服务考核方案：

物资名称		供应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一		到货产品经验收确认为质量不合格,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退换货品的,发生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到货产品未有货品来源及产品检验证明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到货产品未按供货范围及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扣10-40分。	
二	交货能力 (总分40分)	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交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影响甲方工作执行进度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增减订货不能积极响应和立即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执行的扣5分。	
		遇零星或紧急订货时不能及时配合和解决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到货时质量说明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交货时未能及时提供交货清单或交货清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三	售后服务 (总分20分)	供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消极行为,服务不周到,不及时或推诿,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接到货品问题整改通知后,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所供产品每接到一次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未能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四	总得分		
	每月甲方进行打分,全年平均分低于80分,考评为不合格。		
考核单位:(签章)		考核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确保磋商应答信息的真实准确,任何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者,将导致废标或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副食品供应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消防救援大队副食品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保障甲方副食品物资的供应（包括重要节日会餐、临时任务经济采购、清真人员饮食食材保障等），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副食品供应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提供副食品范围

本项目所需副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畜肉、禽肉、水产品、禽蛋、奶类食品、小杂粮、蔬菜、水果、菌类、豆制品、干货、调料、饮料等及其他副食品（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注：具体副食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类别	范 围
1	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驴肉、五花肉、猪排骨、羊排骨、大骨头、牛腩、猪头肉、后腿肉片猪肉馅、羊肉馅、后腿肉馅、猪蹄、后腿肉、脊骨、肘子生牛腱子肉、后腿肉丝、肉类制品等。
2	禽肉	鸡胸肉、鸡块、鸡腿、鸡翅、鸡肉、鸭肉、鹅肉、鸡翅根、扇翅、肉类制品等。
3	水产品	鲤鱼、鲈鱼、黄鱼、鳊鱼、多宝鱼、龙利鱼、海昌鱼、白虾、鲍鱼、带鱼、海带结、水产品制品等。
4	禽蛋	鸡蛋、鸭蛋、鹌鹑蛋、鹅蛋、咸鸭蛋、松花蛋等。
5	奶类食品	牛奶、酸奶、老酸奶、五谷奶、早餐奶、奶类制品等。

6	小杂粮	小米、绿豆、玉米面、中黄豆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黍子、薏仁、籽粒苋、菜豆、小豆、蚕豆、豌豆、豇豆、小扁豆、黑豆、红豆、芸豆等。
7	蔬菜	芹菜、菠菜、茼蒿白、长白菜圆白菜、土豆、西红柿、茄子、长山药、红椒、尖椒、玉米、红薯、莴笋、莲菜、胡萝卜、黄萝卜、白萝卜、西兰花、洋葱、油菜、娃娃菜、生菜、黄瓜、香菜、泰椒、蒜薹、有机菜花、去皮蒜、生姜、大葱、黄瓜、螺丝椒、腐竹、黄豆芽西葫芦、去核小枣等。
8	水果	苹果、香蕉苹果、沃柑、橙子、香蕉、梨、香酥梨、玉露香、菠萝、西瓜、脆枣、火龙果、圣女果、葡萄干、果脯等。
9	菌类	香菇、蘑菇、杏鲍菇、平菇、金针菇等。
10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豆皮、孜然香干豆腐泡、鱼豆腐、豆腐串等。
11	干货	紫菜、海带、干粉条、银耳、木耳、辣椒段、辣椒面、大料、八角、龙口粉丝等。
12	调料	醋、酱油、食盐、白糖、红烧酱卤、十三香、伍仁酱丁、鸡粉、浓缩鸡汁、白醋、料酒、番茄酱、花椒油、藤椒油、生抽、老抽、蚝油、蒸鱼豉油、排骨酱、火锅底料、脆炸粉、辣妹子、香油、芥菜丝、蛋糕油、茶叶、奥尔良腌料、红糖、花生酱、生粉、玉米粒、梅菜、芝麻酱、白芝麻、芋头粉、酸梅粉、酵母、海鲜酱、椒盐、叉烧酱、韭花酱、香辣酱、味精、干黄酱、辣鲜露、鲍鱼汁、南乳汁、姜汁、柱候酱、面包糠、蜂蜜、五香粉、黄焖鸡调料、香其酱等。
13	饮料	无糖可乐、雪碧、果粒橙、杏仁露、水果罐头、优酸乳、山楂汁等。
14	其他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2、服务地点： 。

3、乙方指定服务对接人： ，联系方式 。乙方需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如因乙方自行更换服务对接人且未能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

1、产品参考单价（即基准价）：优先以采购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公布的数据为基准价；清单外副食，以每周由双方在（地区）不少于3家的大型农贸市场（、）发布公开价的最终平均价确定为下周基准价。价格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确认价格后修改基准价，涨跌幅度不超过10%部分，不予调整基准价。

2、实际采购数量

乙方供应副食品质量及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计入实际采购数量。双方均不得虚报数量。

3、合同价款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元）=产品参考单价（元）×_____折扣（%）×实际采购数量，
结算价格包含副食品材料费用、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货款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结算单价，按月据实核算。甲方制作副食品采购计划单发送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清单制作副食品供货单，双方于每月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数量及资金进行稽核，以双方确认签字的供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5、支付方式：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支付。

6、乙方确认合同签署部分提供的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因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能及时告知甲方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第五条 配送方式及要求

1、甲方将需使用的物资种类、品牌、数量、配送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计划单，并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单后，应及时按采购计划单中的要求组织货源，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按时按量、保质保量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如甲方临时需要增加配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暴雨、冬季道路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启动应急方案，积极组织物资调度，合理确定配送时间，尽全力保障甲方的物资使用。

2、乙方应合理设置配送网点，确保配送的时效；配菜间、仓储等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常温运输、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

3、乙方配送的包装形式及规格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同时应保证包装物、配送车辆的干燥、牢固、洁净卫生。

4、乙方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确保配送过程安全，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求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装卸，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交付手续，配合清点及验收。

6、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保证配送全过程各环节人员健康卫生要求，着工作服、佩戴手套、口罩等，确保饮食物资的安全。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

藏条例》、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符合附件载明的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对副食品采购的安全需求。

2、乙方副食品供应必须确保甲方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产品有保质期要求的，保质期应高于原保质期的 3/4 时间。如乙方配送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不新鲜腐烂的饮食物资，需立刻进行调换。

3、甲方选定副食品的供应品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须确保饮食物资的质量。

4、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接收，双方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接收物资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饮食物资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饮食物资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饮食物资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

5、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标准。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采购计划单。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配送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验收、检查、监督仅为对副食品的初步判断，不作为认定副食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依据。

4、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提供服务。

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食堂人员对数量、质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

方应在收到采购清单当日 18 时前及时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4、乙方购进副食品时，上一级供货商需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厂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乙方应将提供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5、乙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应在配送时向甲方提供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禽畜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6、乙方每次供应的副食品应当出示票据，每周提供当季所供副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甲方调剂伙食。

7、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甲方到乙方所在地考察配送内容来源、生产场所等情况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8、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规定地点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

9、乙方在副食品运输过程中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及个人生活用品同运，因运输途中造成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12 小时内安排售后人员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的，每日按上月货款的万分之 5 支付违约金；如连续三个月未支付货款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所供应的副食品与副食品采购计划单数量、重量不一致、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补齐、更换，乙方超过 3 次（含 3 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单中的时间组织副食品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因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如有）等，同时向甲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人员不得恶意串通虚增合同金额，利用不正当手段（请客、送礼）拉拢对方人员，禁止收受或索取贿赂，禁止收受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均有权不予支付虚增部分的合同款项；发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如乙方在经营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导致管理混乱，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巨大损失的；

（2）乙方拒绝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受到查处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5）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考核不合格且存在严重问题整改不力的；

（6）其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十条 验收

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供应副食品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情况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进行年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

保证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意一方对本合同条款及价格，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以及其他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乙方对甲方相关信息、消防内部资料等具有保密义务。无论何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使用。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除法律有其他的强制性规定外，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向乙方结算，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壹，附件为

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副食品采购计划单

副食品供货单

副食品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9.3 要求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

一、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有效期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磋商）将被拒绝。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8、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已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依法享有询问、质疑和投诉权利。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磋商），从而导致该投标（磋商）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采购人全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授 权 代 表：_____（手写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磋商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致： _____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磋商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六、供应商递交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完税凭证、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纳税的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其他能证明缴纳社保金的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九、履约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做成如下承诺：

- 1、我方独立于采购人，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发现我方承诺不真实，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十、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后附相关截图（体现相关截图的日期是报名至开标前日期）：

十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经销商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购进产品是生产厂家供货，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2:

十四、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磋商）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磋商）、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磋商）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磋商），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磋商）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近三年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必须提供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任意一张发票或转款凭证、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十六、供应商企业简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经济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名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名
				执业/职业人员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日 期：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折扣%

投标（磋商） 报价	综合折扣：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本项目投标（磋商）报价包括材料费、仓储费、包装费、检验费、送至大队的运费、所有相关税费，以折扣报价等。
备注 2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报价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 2”一栏中说明。

3、本次报价以单价的折扣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品	品 牌	生产厂家
...	...	...	...

注：需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四）主要配送内容技术要求”货品自行列出清单（提供的清单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四）主要配送内容技术要求”货品，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段号：_____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三、服务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应答规格	技术规格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本文件中的服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供应商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是否符合文件要求”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保障等服务方案

相关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日 期:

附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 及标记复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所在页的截图及 标记复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除填写此函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